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店簡字第1320號

- 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- 08 劉音蘭
- 09 被 告 洪細語即洪亞均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2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
- 14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3,804元,及其中新臺幣9萬9,133元
- 17 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- 18 息。
-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- 20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2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23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有信用卡合約書第
- 24 26條附卷可證,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,本院自有管轄
- 25 權。
- 2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- 28 為判決。
- 29 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,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- 30 由要領,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,並依同項規定,引用原告於
- 31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-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 01 五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2 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相關費用查詢表及計算書、 歷史帳單等件為證,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 04 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 示之給付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 08 權宣告假執行。 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1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110元 (第一審裁判 11 費),應由被告負擔。 12 華 民 國 114 年 1 2 13 中 月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4 法 官 陳紹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7 記載上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 18
- 1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(須附繕本)。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